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8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45,222,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4,611,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610,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21,728,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117,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610,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0%。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李倚晴律师、徐文哲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潘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700,168	98.84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206,686	97.5984%	
1.02	选举葛春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706,864	98.86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213,382	97.6292%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黎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715,065	98.8790%	通过
		其中，中小	21,221,583	97.6669%	

		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	选举杜晨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693,162	98.83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199,680	97.5661%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047,707	99.6146%	150,300	0.3324%	24,000	0.05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554,225	99.1978%	150,300	0.6917%	24,000	0.1105%	0	

1、提案 1、提案 2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涛先生、葛春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黎春女士、杜晨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倚晴、徐文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